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提名》的议案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满三年任期。根据本公司现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”。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协商，提名汪运涛先生、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4日选举胥兴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附

汪运涛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参谋、工商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秘书、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、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长沙沙

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仲文，男，1970年9月出生，张仲文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资格。1999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深圳福田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、深圳市深港建筑公司财务部会计等职。张仲文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财务、审计等工作经验。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胥兴华，男，1968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93年4月—2003年8月，在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集团下属企业办公室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和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；2003年9月—至今，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、行政办公室负责人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、经营管理部经理。现任本职工监事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